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偵辦 Fans17 網站負責人蔡○宏等 10 人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由主任檢察官陳竹君、鄭子薇、檢察官施佳宏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婦幼隊、楠梓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辦，經執行搜索，拘提傳喚被告蔡○宏、蔡○翰、葉○圳、阮○家、蘇○玉、涂○優、洪○緯、黃○裕、蔡○廷、劉○翔到案訊問後，查扣架設色情網站機房內被害人影片，為防止兒少受害者持續擴大，檢察官要求即時關閉涉案網站，封網擴大清查，經仔細過濾相關影片、金流等事證並勾稽被告與證人之供述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壹、偵查結果

一、被告蔡○宏、蔡○翰、葉○圳、阮○家、蘇○玉（以上 5 人羈押中）、涂○優、洪○緯、黃○裕、蔡○廷、劉○翔等 10 人，均提起公訴。

二、起訴罪名及求刑：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販賣猥褻影像、兒少性剝削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意圖營利販賣兒少性影像、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4 項、第 2 項之意圖營利販賣未經同意而攝錄之性影像、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4 項、第 1 項之意圖營利未經同意販賣他人性影像、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圖利媒介性交等罪嫌。

茲審酌本案被告等人均為貪圖滿足自身錢財追求之目的，以具有相當規模之商業模式於網際網路從事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藉由侵害被害人之名譽、隱私及被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權益而獲利甚豐，請求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4 至 5 年，並請法院宣告沒收蔡○宏等 5 人之犯罪所得共計 7,325 萬 9,414 元及涂○優、洪○緯、黃○裕、蔡○廷、劉○翔之犯罪所得。

貳、簡要犯罪事實

- 一、蔡○宏、蔡○翰與葉○圳共同經營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網○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並租用網域架設 Fans17 網站，又蔡○宏係柏○公司之董事長、蔡○翰係網○公司之董事長、葉○圳則係網○公司之工程師，並雇用阮○家擔任網○公司之行銷長兼員工主管、蘇○玉擔任網○公司之廣告主管、會計兼小編。
- 二、蔡○宏、蔡○翰、葉○圳、阮○家及蘇○玉均明知本案網站營運模式係透過創作者於本案網站上張貼文章、影像招攬會員付費訂閱創作者帳號之方式營利，創作者並可從會員所支付之訂閱費用中獲取 90% 之利潤，本案網站並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使一般人無需登入會員或付費訂閱即得以見聞其內容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之猥褻影像。且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曾至少 5 次來函通知網○公司應配合將創作者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之性影像移除或限制瀏覽，蔡○宏等 5 人均確知本案網站具有大量違法性影像及引誘媒介使人性交貼文，竟為能持續獲取本案網站會員支付訂閱創作者費用之分

潤，而容任本案網站創作者張貼猥褻影像、兒童及少年性影像、未經他人同意而攝錄或販賣之性影像、引誘媒介使人性交之貼文以營利，甚且積極透過帳號推薦張貼引誘媒介使人性交貼文之創作者予會員訂閱，而容許、保護部分高收益創作者持續透過本案網站張貼兒童及少年性影像（扣案兒少影片數量達 31000 部）、引誘媒介使人性交貼文營利，而未予下架相關貼文及性影像、凍結帳號或停止支付報酬。招攬會員付費訂閱該等創作者，再透過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訂閱費用後，轉入網○公司所申設之銀行帳戶，網○公司（Fans17 總會員人數：701926 人次）復將所獲取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 7,325 萬 9,414 元之訂閱費用中之 90% 分予各該創作者。

（一）涂○優：訂閱會員人數 16823 人，自本案網站獲取利潤共計 835 萬 5,137 元之利潤。

（二）洪○緯：訂閱會員人數 3647 人，可特定被害人 1 人，1 個檔案，無法特定被害人 5 個檔案，自本案網站獲取利潤共計 120 萬 1,572 元。

（三）黃○裕：訂閱會員人數 528 人，並自本案網站獲取共計 12 萬 4,875 元之利潤。

（四）蔡○廷：訂閱會員人數 1283 人，提告被害人 3 人，可特定被害人學校、姓名共 208 人次（18235 個檔案），自本案網站獲取利潤共計 62 萬 3,833 元。

（五）劉○翔：訂閱會員人數 8 人，提告被害人 1 人次、共 16 部

影片、32 張照片，自本案網站獲取利潤共計 4,601 元。

參、本署張春暉檢察長對於網路性暴力之防制至為重視，為遏止網路未成年性影像不法等取得之惡行，要求對於兒少性剝削及侵害隱私性影像等相關案件絕對依法嚴辦，以維護民眾隱私之權利及保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之安全，並要求即時關閉涉案網站，避免犯罪被害人持續受侵害。檢察長呼籲：立法院已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對於無故下載、付費購買持有或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者，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